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校发〔2025〕8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本实施办法经华北电力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6月13日

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均按照本实施办法授予相应级别的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我校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实施办法申请我校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的评定、授予和质量保障等工作，其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确定。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

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达到学校对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要求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六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达到学校对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要求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 达到学校对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要求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材料，各部门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由院系负责；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评审。

经专家评审，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各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

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答辩应公开举行，特殊情况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专家评阅及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院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院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学位答辩未通过的，院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学位答辩通过的，院分委员会要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建议，在进一步了解情况、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全套“学位审批材料”中不可涉及任何保密内容，如有涉密信息应按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授予

学位标准时，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因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违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申请书应包含原评审、答辩和成果材料、结果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无异议。答辩复核申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答辩委员会组成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由各分委员会自行制定，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

当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公室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校学位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应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专家组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包括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分管相关工作院领导等组成，专家应具有中立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

第二十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我校学位的有关规定另文下发。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